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夏明会作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夏明会，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为广州大学会计系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参与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一）本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相关候选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 2024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4 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就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并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年度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能。

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参加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五、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座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基于本身专业对公司年度预算等财务事项提出建议。就公司发展前景、战略布局、内控管理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时间为 15 天。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总体评价及建议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明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